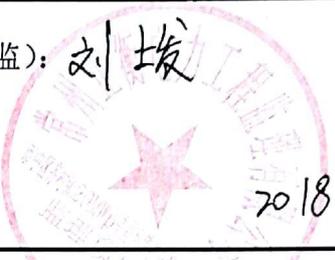


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QCGF-ZH-QTJC-001

工程名称		市中区齐村镇 20MWp 单晶高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	35KV 配电室基础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
施工单位		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高玖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2—2002)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,并遵循“开槽支撑,先撑后挖,分层开挖,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	已执行	表 4.0.2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4—2002) 2011 版		
1	4.1.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、荷载大小、地基土类别、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。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,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、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。		已执行	表 5.1.2
2	4.1.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。		已执行	表 5.1.2
3	5.1.1 当钢筋的品种、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,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。		无相关设计变更	无相关设计变更
4	5.2.1 钢筋进场时,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	已执行	表 10.3.2
5	5.2.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,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;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,对一、二级抗震等级,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.25;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.3。		已执行	表 10.3.2
6	5.5.1 钢筋安装时,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已执行	表 10.3.2
7	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 175 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,应进行复验,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,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	已执行	表 10.5.2
8	7.2.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外加剂》GB 8076、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,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,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,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GB 50164 的规定。		已执行	表 10.5.2

9	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单位)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/	/
10	7.4.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,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,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,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,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4 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,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,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	已执行	表 10.5.2.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》(JGJ 55—2011)	
1	7.1.4 进行抗渗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,尚应增加抗渗性能试验。	无	无
2	7.2.3 进行抗冻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,尚应增加抗冻融性能试验。	无	无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普通混凝土用砂、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》(JGJ 52—2006)	
1	1.0.3 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、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。	/	/
2	3.1.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,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.06% (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); 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,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.02% (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)。	无	无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(JGJ 63—2006)	
1	3.1.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。	已执行	施工采用饮用水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(GBJ50119 —2003)	
1	2.1.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、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。	已执行	
2	6.2.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: 1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; 2、相对湿度大于80%环境中使用的结构、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、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、受水冲刷的结构; 3、大体积混凝土; 4、直接接触酸、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; 5、经常处于温度为60℃以上结构,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; 6、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,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; 7、薄壁混凝土结构,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、屋架、落锤及锻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; 8、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碳钢丝的结构;	/	/

9、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。	已执行	表10.5.2
项目总工： 郑朝晖  2018年05月28日	项目总监（副总监）：刘垓  2018年05月28日	